

原住民族委員會

107 年度 Mataisah 原夢計畫

一、緣起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為鼓勵懷抱夢想，冀望付諸行動並實踐夢想的原住民族人，前往其他國家進行正規教育體制外之研習或服務活動，培育原住民優秀人才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依據：原住民族委員會民族人才培育計畫。

三、目的：

(一)鼓勵原住民在國外進行短期學習、研究或服務，增進知能及拓展其國際視野，以實踐夢想。

(二)提供原住民更多元的國外學習管道與經濟協助，提升社會與世界之競爭力。

四、補助對象：

(一)具原住民身分年滿 18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。但已獲得教育部公費及本會自費留學補助，或其他各類政府機關出國補助者，於補助期限結束 3 年內不得申請。

(二)受補助者如經查獲違反上開規定，本會得追繳其補助款。

五、補助原則：

申請計畫類別不限，惟內容應具體可行，並對個人生涯發展具有積極正向之激勵效益，並應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前執行完竣。每人至多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整。

六、申請時間：107 年 2 月 13 日至 3 月 31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補助期間：最長以 90 天為限。

八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
申請應備文件如下，請於交件時備齊申請案相關文件，文件不齊者，限 3 日內一次補正，逾期不予受理：

(一)申請表（如附表一）。

(二)在學者應檢附學生證影印本（須蓋有 106 學年度註冊章）

或在學證明(須載明106學年度在學)及大學或研究所成績單影本。

(三) 在職者應檢附服務單位在職證明文件，如非於機關(構)任職，應檢附相關資歷之證明文件。

(四) 計畫書(如附表二)。

(五) 切結書暨著作授權書(如附表三)。

(六) 語言能力證明文件，如通過外語檢測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如無則免。

(七) 其他特殊表現佐證文件。

九、審查程序及原則：

由本會完成資格審查後，提交評審委員進行初審及複審。

(一) 初審：由評審委員就計畫內容之完整性、可行性及發展性，進行書面審查，並擇優參加複審。

(二) 複審：通過初審者應親自出席複審會議，接受評審委員會之面試，不克參加者視同棄權。審查結果公告於本會全球資訊網，並以書面通知通過複審者，通過複審者應依評審委員建議修正計畫，修正計畫經本會同意後核予補助。

(三) 審查原則：將依計畫內容之前瞻性、對部落與族人之正面影響、可行性及經費合理性辦理審查。

十、補助項目及標準：（單位：元）

組別	項目	標準		備註	
個人組	學雜費	檢據核實報支，最多補助 10 萬元。		1. 含研習、進修、參訪、觀摩及研究發展等申請費或報名費、門票、課程材料、資料影印，與相關單位聯繫之郵電費用。 2. 核銷時，請備註說明學雜費單據支出與出國計畫之關聯性，另檢附郵資憑證、電信費帳單、通話明細、購書清單等佐證資料。	
	交通費	檢據核實報支		含往返機票（台灣至前往國家目的地最便捷航線之經濟艙為限）、船舶及長途大眾運輸工具。但計程車、租車及短程大眾運輸工具（已包含於生活費中支給）不得報支。	
	生活費	前往國家	日支數額（單位：新台幣）		1. 出國期間，每日按左表數額支給，惟如屬出國或返國搭機航程，該期間生活費按當地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三十限額內支給。 2. 生活費包含膳宿、短程交通費（大眾運輸工具）等。
		日本、歐洲、俄羅斯	1,400		
		美國、加拿大	1,200		
		其他國家	1,000		
保險費	檢據核實報支		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規定，提供出國期間新臺幣四百萬元旅行平安保險，並以保險額度為四百萬元之保費為核銷上限。		
雜項	檢據核實報支		含護照、出國簽證、結匯、機		

	支出		場服務費等，以補助新台幣二萬元為限。
	補助 額度	每案補助總金額最高以新台幣三十萬元為限。	
	附註	外幣匯率以實際出國前一日之台灣銀行公告匯率為準。	

十一、撥款及核銷：

- (一) 應於出國前 30 日內，檢具第 1 期領據及保證人保證書(如附表四)，申請本計畫執行單位撥付總金額五分之四補助經費。
- (二) 應於計畫完成返國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檢具第 2 期領據、生活費領據(如附表五)、成果報告書(包含紙本及其電子檔)(如附表六)及支出憑證，申請本會計畫執行單位核撥賸餘補助經費(第 2 期款依支出憑證核實支給)。
- (三) 未依規定辦理核銷結案者，追繳第 1 期補助款，支出憑證不足額者，應繳回溢領之補助經費。
- (四) 原始憑證應依「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規定辦理，並依補助項目分類依序黏貼於 A4 空白紙上，附上補助項目別支出明細表後送本會核銷。逾期請款且事前未報經核備者，本會得不予受理請款。

十二、成果提報：

- (一) 計畫結束後 2 個月內，受補助者須提出成果報告書 1 份。如未於期限內提出者，視同計畫未完成，本會得要求受補助者繳回全部或部分補助經費。
- (二) 成果報告書應具備之要件，請參閱附表六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受補助人員應審慎規劃計畫內容，如有特殊原因，須提前終止計畫，或無法按原計畫執行時，或需修正計畫內容，應即通知本會，本會得不同意修正計畫，並依比例核減原核定之補助經費。

- (二) 受補助人員不得任意變更國別，如其變更計畫經本會認有重大變更而計畫執行已無實益，本會得取消補助。
- (三) 受補助人執行補助計畫後，應參加本會所辦成果發表會。其成果報告及相關紀錄等資料，無償授權本會使用。
- (四) 經核定補助之案件未按規定繳交資料或延遲核銷經費等，本會將列為未來其他補助案審核之重要參考。